

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UOP研发实验楼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12月8日，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环评编制单位(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UOP研发实验楼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50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的UOP研发实验楼，仅在现有实验楼内变动平面布置，将从上海实验室转移过来的实验检测设备安置进来，共计23台(套)。目前实验楼的部分样品储存和原料储存位于研发实验楼化学品库中，相邻的为一般固废暂存间。本次调整包括：(1)将现有的化学品库中的物品转移到一般固废暂存间，与一般固废暂存间合并；(2)现有的化学品库增设实验桌、通风柜，将实验检测设备安置进去，设为吸附剂研发实验室；(3)现有实验楼钢瓶间旁新建一钢瓶间，并配套相应气体管路，仪表阀门。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原厂163人，其中UOP研发实验楼10人，实行白班制，8h/班，全年260个工作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7日立项，批复文号张保投资备[2020]444号(项目代码：2012-320552-89-01-333934)，2021年6月委托江苏艾弗瑞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UOP 研发实验楼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1]13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本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5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1]139 号”对应的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项目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本项目除新增1间气瓶间，由铁丝网、栅栏等搭建，位于UOP研发实验楼旁，占地面积15m²，不涉及施工动土，其他不新增构（建）筑物。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吸附剂实验生产过程中的粉尘通过集气系统连接的密闭管道收集后，送中央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5 米高的 20#排气筒排放；吸附剂焙烧、实验测试过程产生粉尘、VOCs，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三级洗涤塔处理，经 25 米高 21#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实验设备设置在实验室内，噪声源源强较低。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吸附剂（实验样品）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有机废液、废碱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颗粒物其他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其他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UOP研发实验楼扩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意识，梳理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